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204号

当事人：融水县大浪镇韦惜珍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5L3DAP5C

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大浪镇\*\*\*\*\*\*

经营者：韦惜珍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7404\*\*\*\*\*\*

2024年07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融水县大浪镇\*\*\*\*\*\*正开门营业的融水县大浪镇韦惜珍诊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药房检查发现药柜上放置的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30℃，湿度为59%RH，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药品储存、养护记录。本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融水市监责改〔2024〕1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09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药房药柜上放置的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28℃，湿度为58%RH，现场空调正在启用，温度设置为22℃。执法人员在药房货架上随机抽取“三力®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贮藏密封，置阴凉干燥处（不超过20℃））等药品进行检查，当事人对上述药品未按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进行储存和养护，未能出示药品储存和养护记录。同日，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09月24日，当事人经营者韦惜珍接受本局询问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2004年09月10日注册《营业执照》后至今在其融水县大浪镇\*\*\*\*\*\*的经营场所从事诊疗活动。当事人使用的药品从广西柳州创康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并在其药房内进行储存。2024年07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药房检查发现药柜上放置的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30℃，湿度为59%RH，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药品储存、养护记录，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未做好药品储存、养护记录，未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的违法行为。2024年09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药房药柜上放置的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28℃，湿度为58%RH，现场空调正在启用，温度设置为22℃；执法人员在药房货架上随机抽取了“三力®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贮藏密封，置阴凉干燥处（不超过20℃））、“百多邦 莫匹罗星软膏”（贮藏25℃以下，密封保存），“汇德立康®氯霉素滴眼液”（贮藏遮光，密封，在阴凉处（不超过20℃）保存）、“国通®阿昔洛韦滴眼液”（贮藏密封，在凉暗处（避光，不超过20℃）保存）、“彼新舒®辛伐他汀片”（贮藏遮光，密封，阴凉处（不超过20℃）保存）等药品，发现当事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对上述药品仍未按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进行储存和养护，亦未能出示药品储存和养护记录，未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韦惜珍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韦惜珍的合法身份。

3.现场笔录（2024年07月16日）、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检查记录表（2024年07月16日），证明当事人2024年07月16日未能出示药品储存、养护记录，未按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进行储存的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的事实。
　　5.现场笔录（2024年09月19日），证明当事人2024年09月19日未能出示药品储存、养护记录，未按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进行储存的事实。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承认其使用的药品储存情况以及在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仍然未按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进行储存，未做好相应的药品储存、养护记录的事实。
　　7.药品储存、养护等相关制度图片，证明当事人已经建立药品储存、养护等相关制度的事实。
　　8.证据提取（照片采集）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09月19日对当事人检查过程、现场情况以及随机抽取的药品信息等事实。
　　9.广西柳州创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单），证明执法人员随机抽取的药品当中有部分是当事人于2024年07月16日之前购进的事实。

2024年10月09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水市监罚告〔2024〕202号），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未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未做好药品储存、养护记录，未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的规定，构成了逾期不改正未履行药品储存和养护义务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属个体工商户，位于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截止目前本局尚未收到关于因使用当事人提供的药品而出现身体不适的反映，社会危害较小；其情形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属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综合裁量”的原则，依法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九条“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罚款金额为一定倍数或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倍数）按照以下标 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减轻行政处罚：0＜X＜A；……”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持此缴款通知书到相应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